

工部則例



工部則例

營繕清吏司

壇廟

一規制。



圓丘。在正陽門外。制圓。南嚮。三成。上成。面徑五丈九尺。高九尺。二成。面徑九丈。高八尺一寸。三成。面徑十有二丈。高八尺一寸。每成面輒用一九七五陽數。周圍闌版及柱。皆青色琉璃。四出陛。各九級。白石爲之。內壝。周九十七丈七尺五寸。高八尺一寸。厚二尺七寸五分。四面各三門。門各二

石柱。楹闕邊框。皆制以石。朱櫺啓閉。綠色琉璃。燔柴鑪一。瘞坎一。外壇方二百四丈八尺五寸。高九尺一寸。厚二尺七寸。門制如前。高用周尺。餘用今尺。

皇穹宇在

圓丘後。制圓。八柱旋轉。重檐。上安金頂。基周十有三丈七寸。高九尺。闌版高三尺六寸。東西南三出陛。各十有四級。左右廡各五間。一出陛。皆七級。殿廡闌檻均青色琉璃。圍牆周五十六丈六尺八寸。高丈有八寸。門三。南嚮。壇外壇門外東北。為

神庫五間。南嚮。

神厨五間。井亭一。六角。閑以朱櫺。均西嚮。壇一重。門一。南嚮。祭器庫。樂器庫。稷薦庫。各三間。西嚮。壇一重。門一。南嚮。宰牲亭三間。南嚮。井亭一。六角。閑以朱櫺。西嚮。壇一重。門一。南嚮。

壇內垣。東西南皆方。正北為圓形。設四門。東曰泰元。南曰昭亨。西曰廣利。北曰成貞。每門三間。廣利門南。角門一。昭亨門外。東西石牌坊各一。成貞門西。大門一。左右門各一。為

車駕詣壇宿

齋宮出入之門。

祈年殿。舊名大享殿。乾隆十六年改名。在

圓丘北。制圓。南嚮。外柱十有二。內柱十有二。中龍井柱

四。圓頂。三層。上覆青色。中黃色。下綠色琉璃。上

安金頂。殿基三成。衛以白石闌版。南北各三出

陛。東西各一出陛。上二成各九級。三成各十級。

東西兩廡二重。前各九間。後各七間。均覆綠琉

璃。前為

祈年門。舊名大享門。乾隆十六年改名。五間。亦覆綠琉璃。崇臺石

闌。前後三出陛。各十有一級。門東南綠色琉璃

燔柴鑪一。瘞坎一。西嚮。內壇方百九十丈七尺二寸。東西南。甄門三。各三門。北琉璃門三座。後為皇乾殿。南嚮五間。上覆青琉璃。下衛石闌。五出陛。各九

級。東甄門外。廊房七十二間。聯檐通脊。北為

神庫五間。南嚮。左右

神厨各五間。東西嚮。井亭一。六角。閑以朱櫺。西嚮。

垣一重。門一。東為宰牲亭五間。南嚮。井亭一。六

角。閑以朱櫺。西嚮。垣一重。門一。均南嚮。

齋宮。在成貞門外西北。東嚮。正殿五間。崇基石闌。

三出陛。正西十有三級。左右各十有五級。陛前

設齋戒銅人石亭一。時辰牌石亭一。後殿五間。左右配殿各三間。內宮牆方百二十三丈九尺九寸。中三門。左右各一門。宮門前跨三石梁。左右各一梁。鐘樓一座。迴廊百有六十三間。外宮牆方百九十八丈二尺二寸。宮門石梁均與內圖同。

祈年殿內垣南接

園丘。東西環轉。至北為圓形。東西北壇門各三間。西門南角門一。壇內垣共周千二百八十六丈尺有五寸。高丈一尺。址厚九尺。頂厚七尺。壇門七座。

每座三間。

神樂署

舊名神樂觀。乾隆二十年改名。

東嚮。正中凝禧殿五間。

舊名

太和崇基三出陛各六級。左右步廊各二間。後顯

佑殿七間。左右各三間。殿後袍服庫二十三間。典禮署奉祀堂南北各三間。左右門各三間。左門東通贊房。恪恭堂各三間。正倫堂。候公堂各五間。南轉。穆侑所三間。右門東。掌樂房。協律堂各三間。教師房。伶倫堂各五間。北轉。昭侑所三間。前後均聯檐通脊。正門三間。三出陛各四級。圍牆東西四十四丈四尺。南北二十丈七尺二寸。

犧牲所。南嚮。大門三間。內。花門一座。正房十有一間。中。三間。奉犧牲之神。左右牧夫房各二間。牛房各二間。後屋十有六間。內。滿漢所牧房各三間。所軍房一間。貯草房五間。草夫房四間。東邊兩重。四十八間。內。貯料房二間。貯草房三間。牛房十有五間。羊房五間。鹿房二十間。兔房三間。西邊一重。十有五間。內。庫房一間。泡料房二間。磨房二間。豬房五間。牛房五間。鹿檻牛枋。均分列屋之左右。西北隅。官廳三間。東嚮。井一。北門一間。圍牆。東西五十二丈。南北五十二丈。五尺。

壇外垣。前方後圓。周十九百八十七丈五尺。高一丈一尺五寸。址厚八尺。頂厚六尺。西。壇門三間。角門一。

方澤。在安定門外。制方。澤周四十九丈四尺四寸。深八尺六寸。濶六尺。祭日貯水。水深以過龍口爲度。澤中方壇。北嚮。二成。上成。方六丈。高六尺。二成。方十丈六尺。高六尺。二成。壇面。均用黃色琉璃。合六八陰數。外環砌白石。每成四出陛。各八級。二成。南左右。設五嶽五鎮。北左右。設四海四瀆。各石座。分鑿山形水形。均東西嚮。水形座。周圍

鑿池貯水以祭。內壇方二十七丈二尺。高六尺。厚二尺。壇正北三門。石柱六。東西南各一門。石柱二。均以石爲楹闕邊框。朱櫺啓閉。壇北門外西北隅。瘞坎一。東西門外。南北瘞坎各二。外壇方四十二丈。高八尺。厚二尺四寸。門制如前。

皇祇室在

方澤後。五間。北嚮。脊瓦均綠色琉璃。圍牆正方。周四十四丈八尺。高丈一尺。正門一間。

神庫。樂器庫各五間。均北嚮。

神廚。祭器庫各五間。東西嚮。井亭一。東嚮。四面閉。

以朱櫺。垣一重。門一。北嚮。宰牲亭三間。北嚮。井亭一。東嚮。四面閉。以朱櫺。垣一重。門一。北嚮。西北。爲

齋宮。東嚮。正殿七間。崇基石闌。五出陛。中九級。左右各七級。南北一出陛。各七級。左右配殿各七間。侍直房。南北各七間。宮牆。周百有十丈二尺。正門一。左右門各一。均東嚮。西北。鐘樓一。祠祭署三間。在內壇西門外。東嚮。左右各三間。垣一重。門一。

壇內垣。周五百四十九丈四尺。北門三間。東西南門

各一間。東西角門各二間。壇外垣。周七百六十五丈。西壇門三間。西北角門一。自壇外垣西門南北夾牆。各七十一丈二尺。直西爲泰折街。今廣厚街。牌坊。坊前界以朱柵。長二十六丈。

太廟在

闕左。南嚮。圍牆一重。琉璃甃門三間。左右門各一。戟門五間。崇臺石闌。中三門。前後均三出陛。中九級。左右七級。門內外列戟百有二十。左右門各三間。前後均一出陛。各五級。前殿十有一間。重檐。階三成。繞以石闌。五出陛。一成均

四級。二成。五級。三成。中十有一級。左右九級。東西廡各十有五間。階均八級。燎鑪二。

中殿九間。

後殿九間。兩廡各十間。

後殿東廡南。燎鑪一。

神庫五間。

神厨五間。井亭二座。六角。閑以朱櫺。均在戟門外甬道之東西。

廟外之西南。奉祠署三間。東嚮。左右各三間。垣一重。門一。北嚮。東南。宰牲亭三間。前。治牲房五間。

均西嚮。垣一重。門一。西嚮。井亭一。六角。閉以朱櫺。西南為

太廟街門五間。西北為神厨門三間。均西嚮。

社稷壇在

闕右。北嚮。壇制方。二成。高四尺。上成方五丈。二成方五丈三尺。四出陛。皆白石。各四級。上成築五色土。中黃。東青。南赤。西白。北黑。土由涿。霸。二州。房山。東安。二縣。豫。解。部。同太常寺驗用。內壝四面各一門。二石柱。均以石為楹。閫邊框。朱櫺。啟閉。壝色亦各如其方。壝北門內。西北。瘞坎二。

壇南庭燎石座八。北為

拜殿。又北為戟門。各五間。戟門內。列戟七十有二。均覆黃琉璃。崇基。三出陛。壝外西南。

神庫五間。

神厨五間。井一。均東嚮。壇垣周百五十三丈四尺。內外丹雘。覆黃琉璃。北門三間。東西南門各一間。循垣東北隅。東嚮。正門一。左右門各一。相對。闕右門為

乘輿躬祭出入之門。壇西門外。宰牲亭三間。東嚮。井一。垣一重。門一。北嚮。西南。奉祀署東西各三間。

垣一重。門一。東嚮。東。遣官房一間。南嚮。東南爲

社稷街門五間。東北爲社左門三間。均東嚮。○

日壇。在朝陽門外。制方。西嚮。一成。方五丈。高五尺九

寸。壇面用紅色琉璃。四出陛。皆白石。各九級。圓

壝。周七十六丈五尺。高八尺一寸。厚二尺三寸。

壝正西三門。石柱六。東南北各一門。石柱二。均

以石爲楣闔邊框。朱櫺啟閉。燎鑪一。壝北門外。

東。神庫三間。西嚮。

神厨三間。井亭一。四面開以朱櫺。均南嚮。垣一重。

門一。西嚮。宰牲亭三間。垣一重。門一。西嚮。北祭

器庫。樂器庫。棧薦庫。各三間。聯檐通脊。均南嚮。

具服殿。正殿三間。左右配殿各三間。周衛宮牆。宮

門三間。南嚮。西北鐘樓一座。祠祭署三間。東嚮。

左右各三間。壇西門。北門。各三間。北門西角門

一。壇垣。前方後圓。周二百九十丈五尺。東夾牆。

南抵壇垣東北角。長三百十有二丈四尺。西夾

牆。東抵壇垣西南角。長三百八十二丈四尺。直

北爲禮神街。今名景牌坊。坊前界以朱柵。長十

有五丈。○

月壇在阜成門外。制方。東嚮。一成。方四丈。高四尺六寸。面用白色琉璃。四出陛。皆白石。各六級。方壇。周九十四丈七尺。高八尺。厚二尺二寸八分。壇正東三門。石柱六。西南北各一門。石柱二。均以石爲楣闕邊框。朱櫺啟閉。燎鑪二。東北。瘞坎一。壇南門外。西。

神庫三間。東嚮。

神厨三間。井亭一。四面開以朱櫺。均北嚮。垣一重。門一。東嚮。宰牲亭三間。垣一重。門一。東嚮。南祭器庫。樂器庫。各三間。聯檐通脊。均北嚮。

具服殿。正殿三間。左右配殿各三間。周衛宮牆。宮門三間。南嚮。祠祭署三間。北嚮。左右各三間。東北。鐘樓一座。壇東門。北門。各三間。北門東。角門一。壇垣。方二百三十五丈九尺五寸。西夾牆。南抵壇垣西北角。長二百四十丈四尺。東夾牆。西抵壇垣東南角。長二百六十丈。直北爲禮神街。今名光恒街。牌坊。坊前界以朱柵。長十有二丈八尺。帝王廟在阜成門內。南嚮。

廟門三間。左右門各一。前石梁三。

景德門五間。崇基石闌。前後三出陛。中十有一級。

左右各九級。左右門各一。

景德崇聖殿九間。重檐。崇基石闌。南三出陛。中十有三級。左右各十有一級。東西一出陛。各十有二級。東西廡各七間。一出陛。均八級。廡前燎鑪各一。殿後祭器庫五間。南嚮。殿西南。

碑亭一。景德門外。東。

神庫三間。南嚮。

神厨三間。宰牲亭三間。均西嚮。井亭一。四面閉以朱櫺。北嚮。垣一重。門一。西嚮。西遣官房五間。齋宿房前後各五間。廟門內東南鐘樓一座。圍牆。

周百八十六丈三尺八寸。廟門外。東西下馬牌各一。景德街坊各一。

文廟。在安定門內太學之左。南嚮。街門三間。西爲持敬門一間。西嚮。

戟門五間。崇臺石闌。中三門。前後三出陛。門內列戟二十有四。石鼓十。右石鼓音訓碣一。左右門各一。東西列舍各十有一間。北嚮。

先師正殿七間。重檐。崇基石闌。三出陛。正西十有二級。東西各十有七級。東西廡各十有九間。東西列舍各十有一間。南嚮。西南燎鑪一。西北瘞坎。

一。殿後。圍牆一重。門一。西嚮。

崇聖祠門三間。南嚮。

崇聖殿五間。東西廡各三間。東南燎鑪一。戟門外。東

神厨五間。宰牲亭三間。井亭一。西嚮。西。

神庫五間。致齋所三間。更衣亭一間。東嚮。街門外。

列木爲柵。塗以丹。東西成賢街牌坊二。下馬牌

二。

先農壇在

正陽門外西南。制方。南嚮。一成。周四丈七尺。高四

尺五寸。四出陛。各八級。東南瘞坎一。壇北。

神庫五間。南嚮。

神厨五間。西嚮。樂器庫五間。東嚮。左右井亭各一。

六角。閑以朱櫺。垣一重。門一。南嚮。宰牲亭三間。

川井一。均南嚮。壇東南爲

觀耕臺。方廣五丈。高五尺。東南西南三出陛。各七級。

以木爲之。耕耜時。由部安設。今改。甃石。臺前爲

耜田。後爲

具服殿五間。南嚮。殿臺三出陛。南九級。東西各七

級。儀門一間。東北爲

神倉。中圓廩一座。收穀亭一座。左右倉前後各三

間。垣一重。門三間。南嚮。

旗纛殿五間。南嚮。後為祭器庫五間。左右廡各五間。垣一重。門三間。南嚮。北門外。東北隅。旗竿一

無今

太歲殿。在

先農壇之東北。南嚮。七間。三出陛。各六級。東西廡各十有一間。一出陛。均四級。前為拜殿七間。拜殿東南。燎鑪一。壇內垣。門四。各三間。

神祇壇。在

先農壇內垣南門外。

神祇壇門三間。南嚮。繚以周垣。東為

天神壇。制方。南嚮。一成。周五丈。高四尺五寸五分。四

出陛。各九級。壇北。琢雲形青白石龕四座。各高

九尺二寸五分。方壝。周二十四丈。高五尺五寸。

壝正南三門。石柱六。東西北各一門。石柱二。均

以石為楣闕邊框。朱櫺啟閉。東南。燎鑪一。西。為

地祇壇。制方。北嚮。一成。廣十丈。縱六丈。高四尺。四出

陛。各六級。壇南。設青白石龕五。琢山形者三。均

分五間。琢水形者二。均分四間。各高八尺二寸。

壇東從位石龕。琢山水形各一。西如之。各高七

尺六寸。凡水形龕均周圍鑿池貯水以祭。方壇周二十四丈。高五尺五寸。壇正北三門。石柱六。東西南各一門。石柱二。均以石爲楣闕邊框。朱櫺啟閉。西北瘞坎一。

壇內垣東門外北爲

齋宮五間。南嚮。崇基石闌三出陛。各九級。後殿五間。東西配殿各三間。尚茶。尚膳房各五間。正殿前。時辰牌亭一。殿西輦房五間。內宮門三間。南嚮。東西掖門各一。外繚以宮牆。正門三間。左右門各一。宮門東南鐘樓一座。垣後祠祭署。前後各

五間。南嚮。左右各三間。垣一重門一。南嚮。壇外垣周千三百六十八丈。壇東門二。南爲先農壇門。北爲太歲殿門。各三間。北門南角門一。

靈明顯佑宮。在地安門外。日中坊橋之東。南嚮。廟軌門三間。門內東西鐘鼓樓各一。顯佑門三間。

正殿五間。崇基石闌三出陛。中九級。東西各七級。東西廡各五間。碑亭各一。東南燎鑪一。後殿五間。廟門外。元威聖烈牌坊一。

火神廟。在地安門外。日中坊橋之西。廟門一間。左右門各一。壽國僊林牌坊門三間。均東嚮。南北鐘鼓樓各一。

正殿三間。南嚮。西配殿三間。南殿三間。左右各三間。東西廡各一間。燎鑪一。殿後閣五間。東西配殿各三間。閣後羣樓十有五間。廟門外。離德昭明坊一。都城隍廟。在宣武門內。瞻雲坊之西。南嚮。廟門。順德門。闡威門。三重。均三間。左右門各一。順德門外。東西鐘鼓樓各一。中爲甬道。殿東。碑亭一。西。燎鑪一。

正殿五間。東西廡各三間。迴廊各二十二間。後殿五間。闡威門外。東。治牲所三間。井亭一。西嚮。大門外。列木爲柵。塗以丹。城隍廟牌坊一。圍牆。

周二百十有三丈。

東嶽廟。在朝陽門外。南嚮。廟門三間。前石梁三。左右鐵獅二。門內。東西鐘鼓樓各一。進爲光聯日觀牌坊門三間。左右門各一。後爲瞻岱門五間。左右門各一。中爲甬道。東西。

御碑亭。燎鑪各一。

正殿七間。兩廡各三間。東西迴廊各三十六間。後殿五間。兩廡各三間。殿東西迴廊各七間。後閣羣樓三十三間。廟門南。秩祀岱宗琉璃牌坊一。東。弘仁錫福牌坊一。西。靈嶽崇祠牌坊一。

龍神廟。在黑龍潭山頂偏北。去西直門三十餘里。東嚮。山門二重。碑亭二。牌坊一。殿門一間。左右

御書碑亭各一。正殿三間。燎鑪一。殿東北隅。爲龍潭。潭西。殿三間。繞潭迴廊三十三間。山下祝版房三間。垣外。治牲房三間。齋室三間。垣一重。門一。均東嚮。循山繚以圍牆。

先醫廟。在大醫院署內之左。圍牆一重。廟門一間。咸濟門三間。左右更衣室各三間。

景惠殿三間。南嚮。左右步廊六間。東西廡各五間。廟門東西南。均繚以紅柵。南燎鑪一。

關帝廟。在地安門外。南嚮。廟門一間。前石梁一。左右門各一。正門三間。

前殿三間。殿臺中爲甬路。左右各一出陞。均五級。東西廡各三間。東廡南。燎鑪一。廡北。齋室三間。西嚮。後殿五間。東西廡。及燎鑪。與前殿同。殿後。東爲祭器庫。西爲治牲所。各三間。

廟門外。列木爲柵。塗以丹。圍牆周六十丈。○康熙十一年。建武壯王祠。於廣寧門外。圍牆一重。大門三間。正屋三間。兩廡各三間。均覆黑琉璃。前立石碑一。門外列柵塗丹。○十二年

諭。神樂觀大殿。所懸牌匾。繫太和殿三字。著改為凝禧殿。欽此。○十九年。建恪僖公祠於安定門外。制與武壯王祠同。○二十五年。

御製

至聖先師孔子贊。勒石於國學

大成殿甬道之東。由部動支正項。委官料估監造。工竣察覈題銷。○二十八年。

御製顏曾思孟贊。勒石於國學

大成殿甬道之西。○四十三年。平定朔漠。勒石於國學

大成殿甬道之西。○雍正二年。奉旨。

方澤壇外牌坊。舊名泰折街。著改為廣厚街。

日壇外牌坊。舊名禮神街。著改為景升街。

月壇外牌坊。舊名禮神街。著改為光恒街。○又奏準。

日壇西面。

月壇東北二面。地方空濶。應建照牆三座。○是年。

駕詣國學。致祭

至聖先師。

御製詩文。奉

旨勒石於國學

大成殿甬道之西。○是年建

昭忠祠於崇文門內。就日坊之西。南嚮。圍牆一重。正門五間。中三門。三階。前石獅二。左右門各一。二門三間。左右碑亭各一。正殿七間。七龕。東西角門各一。左右序各七間。七龕。東西樓各五間。五龕。樓南。東西廡各三間。三龕。殿前爲臺。三。面設階。中爲甬道。東燎鑪一。西嚮。殿後正屋五間。五龕。東西屋各三間。三龕。正屋之左右。五間。五龕。東西屋之左右。三間。三龕。均南嚮。東南燎

鑪一。二門外橋東門一。內齋戒亭一。齋室三間。南嚮。東祭器庫三間。東嚮。東北宰牲房三間。西嚮。西北治牲所五間。井亭一。均南嚮。東西門各一。門南遺官房七間。左右官廳各五間。○又建勤襄公祠於朝陽門外。文襄公祠於德勝門外。制均如武壯王祠。○三年平定青海。勒石於國學。大成殿甬道之東。由部監造題銷。○五年議準。京師爲首善之地。八旗忠孝節義。應入祠者不少。應分別位次。以彰典禮。察王府大街官房一所。二十三間。爲左翼忠孝祠。理藩院署後官房一

所。二十二間。爲左翼節孝祠。武定侯衙衛官房一所。二十五間。爲右翼忠孝祠。按院衙衛官房一所。二十三間。爲右翼節孝祠。均於二門外立石牌一。大門外建牌坊一。祠內正屋旁屋。每間各設一龕。○七年議準。

帝王廟。

關帝廟。

都城隍廟。均經修建。請

御製碑文。各立豐碑一。○八年建。

賢良祠。於地安門外之西南嚮。大門三間。二門

三間。左右門各一。正殿三間。東西廡各三間。燎鑪一。後正屋五間。兩廡及燎鑪。制如前。左右門各一。內東。治牲房三間。西。宰牲房三間。均南嚮。二門外。左右

御碑亭各一。大門外。列木爲柵。塗以丹。圍牆周六十丈。

○十三年議準。

京師。於北郊擇地。建

先蠶祠。每歲以季春巳日。遣官承祭。○乾隆二年諭。

至聖先師孔子。天縱聖神。師表萬世。尊崇之典。至我

朝而極盛。

皇考世宗憲皇帝。尊師重道。禮敬尤隆。闕里文廟。

特命易以黃瓦。鴻儀炳煥。超越前模。朕祇紹先猷。羹牆念切。思國子監。爲首善觀瞻之地。辟廡規制。宜加崇飾。

大成殿。大成門。著用黃瓦。

崇聖祠。著用綠瓦。以昭展敬至意。欽此。遵

旨議準。

大成門前之街門外照牆。均改用黃瓦。

崇聖祠前之中門。均改爲綠瓦。其工程事宜。照例交與太常寺衙門。委官料估監修。工竣報部覈銷。○是年。建宏毅公祠於安定門外。制如恪僖公祠。○三年。奏準。

文廟。大成殿。大成門。改用黃瓦。

崇聖祠。更用綠瓦。應建立石碑於

大成殿甬道之東。交太常寺料估監造。工竣報部

覈銷。○七年

諭。

日壇具服殿。舊制建於壇南。臨祭時。必經過神路。始

至殿所。似於誠敬之儀未協。著將具服殿。移建壇之西北隅。其西北隅。見有奉祀衙署。即移於具服殿地基蓋造。欽此。○又議準。古制。天子親耕南郊。以供粢盛。后親蠶北郊。以供祭服。親蠶之禮。原與親耕並重。是以前代舉行。具載史冊。漢制。后親蠶東郊。魏黃初時。親蠶北郊。晉太康中。改建西郊。立先蠶壇。在採桑壇東南。宋孝武。於臺城西。爲蠶所。置大殿。立蠶觀。北齊。爲蠶坊於京城北。隋制。建先蠶壇於宮北。唐。建於長安宮北苑中。宋。築先蠶壇於東郊。宣和中。后親蠶於延福

宮。紹興時。建親蠶殿。蠶室。繭館。后就禁中行親蠶禮。明嘉靖九年。作先蠶壇於北郊。齋戒親祀畢。親詣採桑位。採桑。蠶母飼蠶之事告成。后親至織室。行治繭禮。繼又改築於西苑仁壽宮側。壇東。爲採桑臺。北。爲蠶室。又爲從室。以居蠶婦。并設蠶官署於左。其後廢罷。未遑修復。但北郊蠶壇。向在安定門外。前代嘉靖時。以出入道遠。親蒞未便。且其地水源不通。無浴蠶所。遺址久廢。考唐宋后妃親蠶。多在宮苑之中。明代亦改建於西苑。伏讀

聖祖仁皇帝御製耕織圖序。於豐澤園北。治田數畦。環以溪水。隴畔樹桑。旁列蠶舍。育蠶之事。已詳悉繪圖。今相度蠶地。建立蠶壇。桑壇。蠶宮。從室之處。交內務府。會同工部等衙門辦理。○八年。奉旨。

天壇燎鑪五座。樣式不齊。著交太常寺畫一辦理。○又奉

旨。神樂觀改為神樂所。○九年。建先蠶壇於西苑之東北隅。制方。南嚮。一成。周四丈。高四尺。四出陛。各十級。西北。瘞坎一。東南。

先蠶神殿三間。西嚮。左右宰牲亭。井亭各一。

神庫三間。

神厨三間。東為採桑臺。方廣三丈二尺。高四尺。東

西南三出陛。各十級。東北正殿五間。為具服殿。為蠶館。

殿臺三出陛。各五級。東西配殿各三間。後殿五

間。為織室。東西配殿各三間。迴廊二十間。衛以宮

牆。南門一間。東西門各一間。浴蠶河。在宮牆東。

自外圍北牆流入。由南牆出。各設水關。啟閉。直

宮牆東門。木橋一。又迤南。木橋一。橋東。蠶室二

十七間。西嚮。蠶署三間。西嚮。南北各二間。垣一

重門一。西嚮。外圍垣。周百六十丈。西南隅。正門三間。左右門各一。西北隅。角門一。圍牆南。陪祀公主。福晉室五間。命婦室五間。外垣一重。門一。西嚮。○十四年

諭。稽古明禋。肇祀。

郊壇各以其色。

地壇方色尚黃。今

皇祇室。廼用綠瓦。蓋仍前明舊制。未及致詳。

兩郊大享殿。在勝國時。合祀

天

地山川。故其上覆以青陽玉葉。次黃次綠。具有深意。且南郊用青。而

地壇用綠。於義無取。其議更之。欽此。遵

旨議準。禮經所載兩郊義類甚著。祭分二至。以順陰陽之時。壇殊南北。以從陰陽之位。制別方圓。以則陰陽之象。惟辨色亦然。春官以玉作六器。以禮天地四方。蒼璧禮天。黃琮禮地。牲幣各從其器之色。所謂依類求神者也。制禮從類。辨色從方。原屬不易之道。况棟宇檐桷。乃以藏神祇而昭妥侑。其義尤謹。明代南北兩郊分祀。而

皇祇室。編次綠瓦。詳考禮經。並無證據。按綠乃青黃間色。誠如

聖諭。於義無取。坤卦。天元地黃。考工記。天謂之元。地謂之黃。二者繫乾坤正色。今

北郊壇。甃墳瓦。及牲幣帷幄。色皆用黃。乾隆十三年。遵旨議定。邊豆成式。

地壇祭器。色亦用黃。契合古制。寧神與歆神。不當有異。皇祇室。舊用綠瓦。應遵

旨。易蓋黃琉璃瓦。○又諭。

園丘壇上。張幄次。及陳祭品處。過窄。可將

園丘三層壇面。仍九五之數。量加展寬。則執事者得以從容進退。益昭誠敬。欽此。遵

旨。議準。展寬壇面。請依

聖祖仁皇帝御製律呂正義。所載古尺。上成徑九丈。取九數。二成徑十有五丈。取五數。三成徑二十一丈。取三七之數。上成爲一九。二成爲三五。三成爲三七。以全一三五七九。天數。且合九丈。十五丈。二十一丈。共成四十五丈。以符九五之義。至壇南甃數。原制。上成九重。二成七重。三成五重。上成面

軌。取陽數之極。自一九起。遞加環砌。以至九九。二成三成。圍軌不拘。未免參差。今

壇面既加寬展。二成三成。應亦用九重。遞加環砌。二成自九十。至百六十二。三成自百七十一。至二百四十三。四周闌版。原制。上成每面用九。二成每面十有七。取除十用七之義。三成每面積五。用二十五。雖各成均屬陽數。而合計三成數目。並無取義。今

壇面展寬。請三成闌版。共用三百六十。應周天度數。上成每面十有八。四面計七十有二。各長二尺三

寸有奇。二成每面二十七。四面計百有八。長二尺六寸有奇。三成每面四十五。四面計百八十。長二尺二寸有奇。每成每面。亦皆與九數相合。總計三百六十。取義尤明。再三成徑數。均繫古尺。而所定中心圓面。周圍壓面。及九重之長。則皆繫今尺。至三成臺高。見今上成高五尺七寸。二成高五尺二寸。三成高五尺。並闌柱長濶高厚。踏踏寬深。亦繫今尺。再

壇面甃砌。及闌版。闌柱。舊皆青色琉璃。今改用艾葉青石。樸素渾堅。堪垂永久。飭令管工官。於直隸房

山縣開採選用。○又奏準。

地壇神庫宰牲亭之右。有井無亭。應照左旁。增設井亭。

一○是年。平定金川。勒石於國學。

大成殿甬道之西。如雍正三年例。○又建恪僖公祠。於東安門內。制與武壯王祠同。○十五年奏準。

皇穹宇舊制。臺面前檐。鑲砌青白石。周圍接墁天青色。

琉璃甃一路。每甃長二尺。寬一尺二寸五分。今

圮。業經議改青石。此處似宜一體改用青白石鋪墁。

再

祈穀壇。

大享殿外。三層臺面。從前屢經修補。甃色不一。請改用

金甃墁砌。○又奏準。

方澤壇。二成壇面甃。舊用黃琉璃。惟中含六六陰數。其

外悉繫小甃湊合。並無成法。今遵

旨照依

圮。立壇。改墁石塊。仍就壇面鑿成準眼。安設幄次。請將

石塊數目。上成正中。仍照原制六六三十六。外八方。均以八八積成縱橫各二十四路。二成倍上成八方八八之數。半徑各八路。以符地偶之

義。至

方澤壇。正位。幄次。舊制。進深一丈六尺五寸。面寬一丈

二尺。配位。幄次。舊制。進深一丈五尺。面寬一丈

一尺。較之

天壇。幄次。過大。而

方澤壇。正位。牲。匣。設於幄內。配位。牲。匣。又繫半在幄內。

半在幄外。體制未免參差。執事官員。趨蹌未便。

請將正幄配幄。面寬尺寸。照舊無庸酌減。其進

深尺寸。均改爲一丈二尺。照

園丘之制。均於幄次之中。安設牲匣。以昭畫一。再

皇祇室正殿覆瓦。已奉

旨。改用黃琉璃。其門樓圍牆。亦應請改黃琉璃。以昭

畫一。○又奏準。

天壇

皇穹宇。

祈穀壇

皇乾殿。門樓圍牆。亦皆綠色。並請改爲青琉璃。以符體

制。至

皇穹宇。扇面牆。上身抹飾青灰。今請改天青色琉璃。甄

成砌。○又奏準。

兩郊大祀。陪祀官行禮處。嵌設品級拜石。百官屆時。按班就次行禮。○十六年。建

雙忠祠。於崇文門內。就日坊之東北。南嚮。大門三間。左右門各一。二門一間。正屋三間。東西廡各三間。燎鑪一。二門外正中。碑亭一。繚以朱垣。○又奏準。

祈穀壇牌匾舊書

大享二字。殿與門同名。義未協。蓋緣前明初建大祀殿。合祀天地。至嘉靖九年。定南北郊。二至分祀。罷大祀殿不用。十七年。議舉明堂秋享。遂改大祀

為大享殿。

國朝即於其地。舉行

祈穀之禮。舊有題額。襲用未改。考大享之名。與孟春祈穀異義。應請別薦嘉名。奉

旨。改為

祈年殿。○十七年。奏準。

祈年殿舊制。三複檐成造。上層青瓦。中層黃瓦。下層綠瓦。考明初。合祀天神地祇。前代帝王。是以瓦片分用三色。嗣舉季秋享帝之禮。易為大享殿。瓦色仍用初制。

國朝改爲祈穀於

上帝之所。瓦片仍用三色。似覺無取。所有

祈年殿。及大門。兩廡。均請改用青色琉璃。再

園丘壇。內外墻。舊制皆覆綠瓦。應均換青色琉璃。其

東西南北壇門四座。以及

祈穀壇門三座。及隨門圍垣。離壇稍遠。仍照舊制。蓋覆

綠瓦。○又奉

旨。

園丘壇。青白石仰覆蓮座。安螭頭。成造。

皇穹宇。單檐式。成造。地面用青石鋪墁。牆身檻牆。用臨

清城甃金柱。準照金轉枝蓮油飾。○十八年

諭

先農壇外墻隙地。老圃於彼。灌園殊爲褻瀆。應多植

松栢榆槐。俾成陰鬱。翠以昭虔妥。

靈著該部會同該衙門。繪圖具奏。欽此。○又奉

旨。

先農壇舊有旗纛殿。可撤去。將神倉移建於此。○又奉

旨。

先農壇墻外隙地。前經降旨。令栽種樹木。今

天壇工竣。其北面隙地。亦應一例栽種。交與該工妥協

辦理○十九年奉

旨觀耕臺著改用甄石製造隨遵

旨議準臺座用琉璃仰覆蓮式成造前左右三出陛

砌青白石闌版用白石臺面鋪墁金甄○二十

年平定準噶爾勒石於國學

大成殿甬道之西

一修葺

壇廟順治十四年發帑金三萬兩修理京師

先師廟○十五年覆準

天

地各壇每屆祭祀太常寺先期移文工部酌量修理○

康熙二十三年重建黑龍潭

龍神廟宇

御製碑文勒石○二十九年議準順天府學

先師廟遇有傾圮之處著該府丞動用大宛二縣庫

貯正項修葺工完報部題銷○雍正元年

諭

園兵

方澤日月社稷先農各壇暨

太廟前代帝王廟真武廟等處著差給事中御史共九

人。部院賢能司官及工部司官共九人。敬謹堅固修理。仍令大臣九人。分工監修。再各

壇廟工程。從前修過者甚多。並未年久。即至傾圮。皆浮冒錢糧之所致。一併嚴加確察。欽此。○二年議準。

天壇舊有望銜臺三座。銜杆三根。因年久杆木朽爛。應行修建。又

方澤壇東北。望銜臺一座。亦應一併修建。其銜杆四根。

每根長九丈。大徑二尺七寸。小徑一尺二寸。朱

紅油飾。祭時懸銜。○又奏準。

月壇外。牌坊兩邊牆垣。共四百七十一丈。雖傾頽已

久。其基址猶存。交部照舊修整。○五年。奉

旨。修理

先農墻垣。嗣後著動正項。○又

諭。各處修理

壇廟。從前均交與工部修理。嗣後不必交與工部。如有應行修理處。或令太常寺。會同工部官估計。交與太常寺修理。或即交與太常寺估計。具題修理。其動用何處錢糧。并用過錢糧。應於何處奏銷。著大學士會同太常寺議奏。欽此。遵

旨。議準。各

壇廟地方。繫太常寺經營。嗣後應大修理者。由太常寺會同工部。估計具題。交太常寺委官修理。該堂官不時巡察。倘工程不堅。冒銷錢糧。即指名題參。如有徇隱。經科道察出。將堂官一并議處。其應用錢糧。均由部支取。工竣。即繕黃冊具題。至每歲祭祀前期小修。交太常寺詳計一年需用錢糧若干。先期題請。由部給發。年終。亦繕黃冊具題。○又奏準。

月壇牌坊兩邊墻垣。已於雍正二年。遵旨修理。其

日壇牌坊兩邊墻垣。亦應照
月壇增造。仍會部詳估。具奏興工。○乾隆五年奏準。
凡

壇廟臨祭時糊飾。及歲修工程。銀千兩以下者。仍由太常寺照例修理。年終彙銷若干兩以上者。太常寺將應行修理之處。奏請交部估計奏

聞。由部委官會同太常寺委官。公同修理。該堂官仍不時察看。如工程草率。錢糧不清。即指名題參。交部議處。再太常寺工程。不拘大小。均令該堂官一人督率。該寺匠頭。亦由部於見在工役內。

選老成諳練一人承役。如有違慢侵欺各弊。交部治罪換役。○七年

諭朕惟

郊壇祭祀。必致誠敬。以薦明禋。歷來前期齋戒。悉遵舊制。住宿別殿。今

郊壇建有齋宮。年久傾圮。未經繕修。其應如何修建之處。爾等即前往。敬謹相視。繪圖呈覽。至興修之時。著委內務府熟悉工程之官。會同工部。太常寺。委官。一同監修。所需錢糧。由工部行文戶部支取。欽此。○又奉

旨。

日

月壇舊有之具服殿。爾等亦前往相視。應如何修理。詳議具奏。○八年。遵

旨修理完竣。

天壇齋宮。新建正殿五間。左右配殿六間。內宮門一座。迴廊六間。修理券殿一座。方亭一座。宮門六座。石橋十座。鐘樓一座。外圍廊房一百六十三間。拆墁月臺。修理河道墻垣。

地壇齋宮。改建正殿七間。修理左右配殿十有四間。宮

門一座。增建內宮門三間。守衛房十有二間。日壇。遷建具服正殿三間。左右配殿六間。宮門一座。折移衙署十有三間。

月壇。修理具服正殿三間。左右配殿六間。宮門一座。鐘樓一座。并各處拆建守衛房。成砌牆垣。鋪墁地面。甬路。○九年奏準。凡

壇廟工程。千兩以上者。仍照舊例具奏。交部會同太常寺修理。未及千兩以上之土工木作。均咨部委官。會同監修。仍將工程丈尺。造冊咨部。覈實奏銷。其糊飾及歲修祭器各工。照例由太常寺委

官修理。報部覈銷。○十年奏準。

天壇等處齋宮。遇有應行修理之處。由太常寺移咨內務府辦理。○又奏準。

先農壇內外牆垣。坍塌損壞處甚多。請將應行修理之處。交部會同太常寺。計費興修。○十二年奏準。

天壇內垣。長千二百八十六丈一尺五寸。高丈一尺。址厚九尺。頂厚七尺。外垣。長千九百八十七丈五尺。高丈一尺五寸。址厚八尺。頂厚六尺。四圍牆頂。牆身。皆年久損壞。完固整齊者甚少。應將頭停坍塌。椽題望板朽爛者。更新。牆身劈裂者。用

甃包砌。其微覺完整者。量加挿補。勾抵。但如此修理。未能周遍。間有剝落損壞。仍須隨時苦補。且損壞之處。包砌城甃。見在完整處。依舊土牆。觀瞻不一。應請一律拆修。外垣兩坡出檐。各四尺四寸。酌收一尺二寸。牆身內外。均剝去浮土。上包城甃二進。下包城甃三進。舊有泊岸坍塌處。用灰土築打。內垣裏外出廊。各寬六尺八寸。舊有檐柱。因出檐較寬。不能負重。以致頭停沉垂。雨水淋濕。檐柱朽爛。酌將裏外檐。均收進四尺八寸。不用檐柱。牆身內外。剝去浮土。上

包城甃二進。下包城甃三進。共需物料工價銀十萬兩有奇。○又奏準。

天壇內。外垣至泰元門之東。見有廢壇一座。僅存甃石。詢知為崇雩壇。乃前明嘉靖年間建置。歲旱。則祭

上帝以禱雨。壇成。未經行禮而罷。

國朝祈雨。既致祭於

圜丘。又於每歲孟夏龍見。行常雩禮。大祀

天於

圜丘。是崇雩壇。洵屬無用。請交部拆卸。亦可為見今修

理內外圍垣之用。○十四年

諭。

兩郊壇宇。雖歲加塗墍。而經閱久遠。應勅所司。省視所當修整者。敬謹從事。欽此。遵

旨詳勘。

園丘壇。天青色琉璃闌板。柱子。甄塊。

方澤壇。黃色琉璃瓦料。均有脫袖。門柱。椽。題望板。間有應換。金碧采章。殘舊不鮮。階級甄甃。間有損闕。堊赤亦多漫漶。月臺。甬路。海墁。泊岸。水溝等處。甄瓦酥齏。均應依式修整。請交部委官。逐款詳

細估計。覈定錢糧數目。奏

聞。及時備辦物料。會同太常寺。依次敬謹興修。○十

五年

諭。

大享殿前兩廡。繫前後兩重。乃前明時裕祭所建。今裕祭之禮。既不舉行。而前後兩廡。又屬參差。俟興修時。將後一層拆去。再

兩郊壇宇工程。所用物料。皆令各省辨解。所需銅。亦應著雲南省辨解。即酌定數目。奏聞。行令該省辨解。應用。欽此。○十六年

諭京師玉泉靈源濬發。為德水之樞紐。畿甸眾流環
匯。皆從此滌注。朕品歷名泉。實為天下第一。其澤
流潤廣。惠濟者博而遠矣。泉上有龍神祠。已命所
司鳩工崇飾。宜列之祀典。其品式一視黑龍潭。該
部具儀以聞。欽此。遵

旨議準。維茲玉河。欽蒙

諭旨。業經飭令所司。就泉上舊有

龍神祠。鳩工崇飾。聿新廟貌。妥侑

神靈。並請

勅賜鴻文。勒石祠左。用以昭紀

神功。○十七年奏準。

地壇工程。業已告竣。各處殿宇牆垣。皆新建整齊。惟從

前舊有洩水溝渠。年久湮塞無存。一經雨水。無

從宣洩。積潦難消。請交欽天監官。詳加相度。於

外垣之內。四面開土溝一道。使內外諸處雨水。

各順地勢。流入溝內。統於東南外垣下洩出。歸

入護城河中。庶免雨水積聚之患。計溝長七百

四十八丈。又各處甬路下。增掘過水小溝。地面

起高平墊。出水總匯處。成砌券門。嗣後交與太

常寺。於每年未雨之前。飭令壇官。董率壇戶。先

期疏濬。毋使壅積淤塞。○十八年諭。朕每歲親耕藉田。而

先農壇年久。未加崇飾。不足稱祇肅明禋之意。今兩郊大工告竣。應將

先農壇修繕鼎新。即令原督工大臣。敬謹將事。欽此。○十九年奏準。犧牲所房宇。經年久遠。間有傾圮滲漏。交與修理。

兩壇工程處。覈估修理。○又奉

旨。

天壇西面外垣之南相對

先農門處。增建門一座。垣內增建鐘樓一座。門外甬路。一律成造。嗣後如遇祭

天壇。即進新建之南門。祭祈年殿。仍進北門。○二十年奉

旨。神樂所。改為神樂署。

一

壇廟禁令。順治十四年覆準。

天壇牆垣外。壅積沙土。由部。委官修治。完日。交兵部。令該營兵丁。同守門軍役。每年春秋二季平治。○康熙五年議準。各

壇廟遇有損壞該管官即行具報如違抗不報以致盜失
輒石木植等物將該管官題叅議處○又題準各
壇廟十有五步之內不許埋葬開溝栽種其附近墳塋
令該城御史察勘有力者自行遷葬無力者報
部酌量給銀遷葬○二十四年奏準犧牲所牧
管理畜牧準於

天壇附近處給房居住○三十三年遵

旨議準

天壇風沙淤壅之處於大路旁栽種柳樹禦風所栽之
樹交巡捕三營看守

一各省

壇廟康熙二十三年

詔直隸各省修理

文廟銀照舊存留以供修葺其

五嶽五鎮四海四瀆廟宇傾頽者令該地方官修理

以昭誠敬○二十八年奉

旨泰山祠宇舊有儲備修葺工銀嗣後著每歲分給

東嶽廟

岱頂祠各二百兩令守祠廟祝時加修葺仍令山東
巡撫稽察無使有司尅扣虛冒○二十九年奉

旨。修理闕里

聖廟。所有物料工價。不必動支戶部庫銀。著照數發
內庫銀採辦。其物料。著回空糧船載運。○三十四年

諭。凡

五嶽。五鎮。四海。四瀆。神廟。有傾頽者。該地方官。估計
價值。具奏修葺。欽此。○四十二年。

詔修

嶽鎮海瀆廟宇。如前

諭。○四十六年。重修醫巫閭山

北鎮廟。

御製碑文勒石。○四十七年。重修衡山

南嶽廟。

御書匾額。并勒碑文。○雍正二年。重建闕里。

先師大成殿。令山東巡撫。動用藩庫銀。庀材鳩工。擇
日興修。務期規制復舊。廟貌重新。凡殿廡門牆。

特命易以黃色琉璃瓦。○又奉

旨。直省府州縣。

文廟學宮。及祭器等項。如應行修葺。凡本籍科甲出
身之人。及居家之進士。舉人。生。監等。平時讀聖賢之
書。有飲水思源。不忘所自。情願捐修者。聽。不必限數。

亦不必勉強。○四年覆準。各直省督撫。飭各府州縣。衛所。於各該地方。擇潔淨之地。置藉田四畝。九分內。設立

先農壇。并建

神倉。

神庫。

神厨。壇高二尺一寸。方二丈五尺。○七年奉

旨。曲阜

聖廟。應建碑亭二座。著欽差等。動支正項。鳩工興造。

○乾隆元年

諭。聞山西霍州中鎮廟殿宇。年久未修。漸就傾圮。著該撫委官。確估修葺。知會工部。欽此。○二年議準。各直省督撫。轉飭各地方官。將境內各壇。應行修理之處。詳估工料數目。報明督撫。咨部。動用正項錢糧。如式修理。工竣報銷。至各壇祭器。或製造未備。以及歲久損壞。應行修理者。亦轉飭各地方官。照依會典開載數目。如式修造。以備祭饗。○十年議準。各直省

先農壇宇。如有傾圮。及器具不備之州縣。即勒限地方官。賠補。逾限題參。倘因循怠忽。除地方官。照

例議處外。該管道府。照例降二級調用。撫司。罰俸一年。○十五年奏準。廣寧醫巫閭山之

北鎮廟。正殿。後殿。神庫。神厨。鐘鼓樓。石牌坊等處。滲漏朽折。殿宇牆垣。采畫塗飾。多有剝落。委官確估。動用

盛京戶部庫貯備用銀。及時興修。

